

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

一、基金概況

我國政府為推動國家各項重大政經建設，考量國防戰備任務，辦理營區騰讓，加速完成老舊營舍整建，改善官兵生活品質，並結合國軍兵力精簡政策，將小營區歸併成大營區，所餘土地則配合地方發展及國家建設釋出，以有效促進土地利用，特於 87 年度依預算法規定設立國軍老舊營舍改建基金，編製附屬單位預算。另為有效運用國防資源，自 101 年度起，將軍事工程及設施納入本基金辦理，同時更名為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。

本基金之財源，為國庫撥款與國軍不適用營地處分及營區騰讓之得款，專款專用辦理新營舍土地購置、整地及興建，逐步改善國軍營舍及軍事設施。

本基金係以辦理政府機關公共工程建設計畫為主要業務，屬預算法第 4 條所定之資本計畫基金。

二、最近 5 年主要業務項目

項 目	單 位	109 年度 決 算 數	110 年度 決 算 數	111 年度 決 算 數	112 年度 預 算 數	113 年度 預 算 數
博愛專案計畫	新臺幣 千 元	73,100	2,727	57		
第 205 廠遷建 專案計畫	新臺幣 千 元	2,851,377	3,652,996	2,352,087	2,409,480	1,819,565
資安園區專案 計畫	新臺幣 千 元		29,204	30,013	174,470	692,784
老舊營舍整建 計畫	新臺幣 千 元	4,441,725	6,309,467	14,219,052	18,441,770	28,582,411
工程及設施整 建計畫	新臺幣 千 元	1,276,701	1,545,229	1,679,451	1,911,846	1,353,501

三、本年度業務計畫及預算

(一)業務計畫主要內容

本（113）年度主要業務計畫分述如下：

- 1.第 205 廠遷建專案計畫：配合高雄市「多功能經貿園區」都市發展規劃，將國防部光中營區搬遷至光復、大樹北及林園營區等，總經費約需 325 億餘元，本年度預算編列施工監造、工程費、機具購置等經費 18 億 1,956 萬 5,000 元。
- 2.資安園區專案計畫：為落實「資安即國安」政策，整合現行國防、國安及行政體系等資安單位之辦公空間與營舍，於忠信營區打造資安園區，總經費約需 54 億餘元，本年度預算編列建築物結構體施工等經費 6 億 9,278 萬 4,000 元。
- 3.繼續執行陸、海、空軍、後備等營區之搬遷及整建計 285 億 8,241 萬 1,000 元。
- 4.執行陸、海、空軍等所屬工程及設施整建計 13 億 5,350 萬 1,000 元。

(二)預算內容

1.基金來源、用途及餘絀之預計

- (1)本年度基金來源 180 億 2,252 萬 4,000 元，主要係權利金收入、不適用營地處分利益及政府撥入收入，較上年度預算數 217 億 1,827 萬 2,000 元，計減少 36 億 9,574 萬 8,000 元，約 17.02%。
- (2)本年度基金用途 326 億 4,892 萬元，主要係辦理第 205 廠遷建專案、老舊營舍整建、工程及設施整建計畫等，較上年度預算數 233 億 5,365 萬 2,000 元，計增加 92 億 9,526 萬 8,000 元，約 39.80%。
- (3)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，短絀 146 億 2,639 萬 6,000 元，較上年度預算數 16 億 3,538 萬元，計增加 129 億 9,101 萬 6,000 元，約 794.37%。
- (4)以前年度基金餘額 1,152 億 5,695 萬元，支應本年度短絀 146 億 2,639 萬 6,000 元後，尚餘 1,006 億 3,055 萬 4,000 元，備供以後年度財源。

2.現金流量之預計

(1)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1 億 3,623 萬 5,000 元。

(2)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 億 1,587 萬 5,000 元，係增加其他負債之數。

(3)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減 140 億 2,036 萬元，係期末現金 451 億 439 萬 5,000 元，較期初現金 591 億 2,475 萬 5,000 元減少之數。

(三)補辦預算

本基金以前年度預算執行期間，確因經營環境發生重大變遷或正常業務之確實需要，未及列入當年度預算，而依預算法第 88 條之規定，報經本院核准後，先行辦理，再補辦本年度預算者，計有下列項目：

項 目	金 額	說 明
固定資產之建設、改良、擴充 工程及設施整建計畫	212,671	單位：新臺幣千元 配合工程進度需要，於 111 年度 先行辦理。